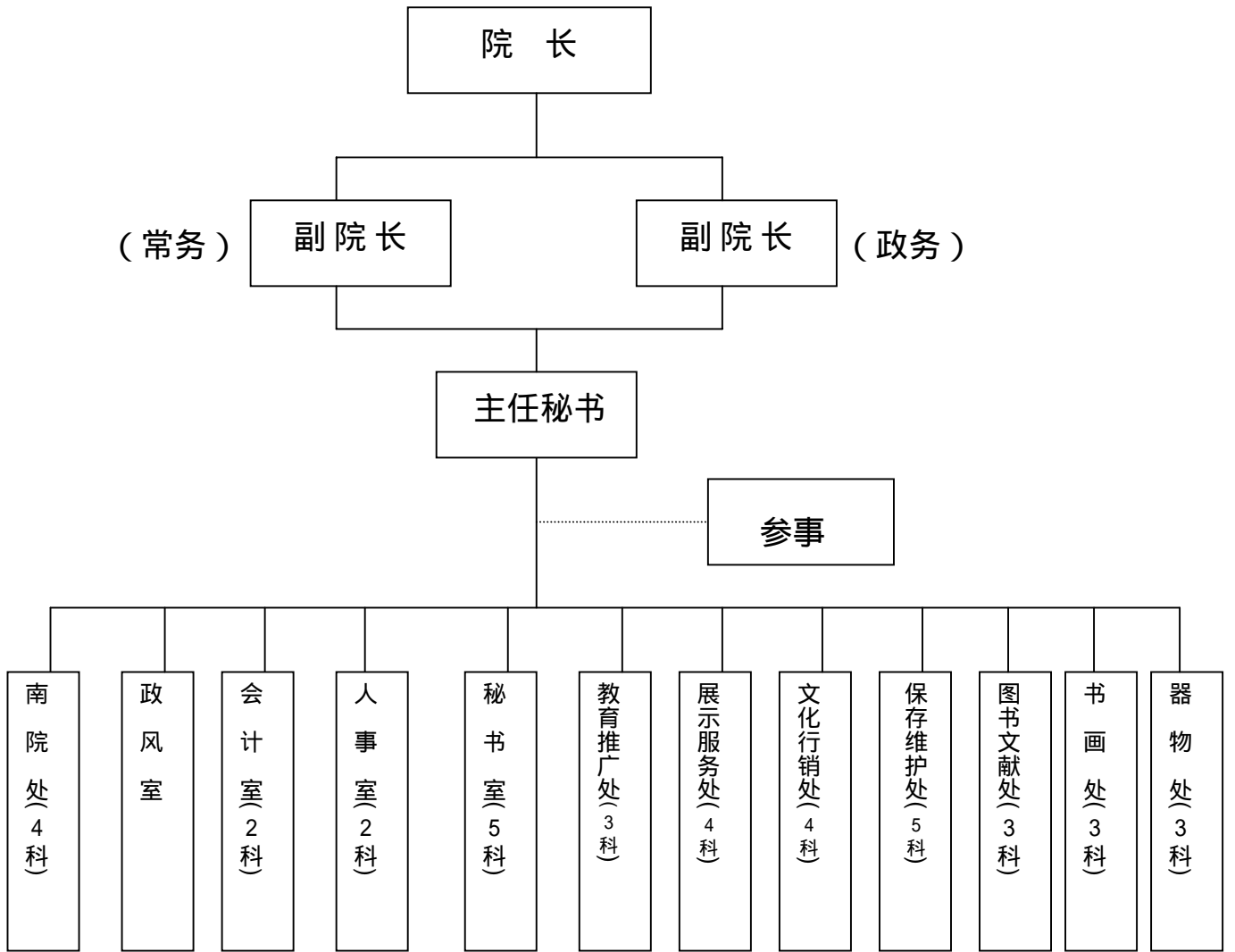


国立故宫博物院组织架构图



南院处(4科)
为因应本院南部院区未来发展需要，增设南院处负责南部院区相关业务。

政风室
掌理政风业务相关事项。

会计室(2科)
掌理会计业务相关事项。

人事室(2科)
掌理人事业务相关事项。

秘书室(5科)
其业务包含行政管理、事务管理(即秘书室及总务室原有业务)。

教育推广处(3科)
其业务包含原展览组业务中之教育活动规划执行、视听多媒体规划制作等业务及信息中心原有业务。

展示服务处(4科)
其业务包含原展览组业务中之展场规划、设计、制作及现场服务(如寄物、观众服务、展场服务、导览服务等)等业务、原管制室业务中之展场服务业务，另增设一科公共事务科，加强公共关系、资源开发及公共服务之功能与运作。

文化行销处(4科)
其业务除包含出版组原有业务外，并含藏品图像授权与加值及基金营运等业务。

保存维护处(5科)
负责文物安全、维护管理，包含静态文物登记管理；动态之典藏及环境控制；安全管理及兼管驻警队业务；另含器物处、书画处及图书文献处之文物维护、修裱等业务(即科技室、登记组及原管制室业务中之控制中心原有业务，并兼管驻警队业务)。

图书文献处(3科)
基于研究典藏结合，仍维持原编制。负责古籍图书及文献档案之典藏、编目、研究、考订、展览、图录编纂等相关业务。

书画处(3科)
基于研究典藏结合，仍维持原编制。负责书画之典藏、编目、研究、考订、展览、图录编纂等相关业务。

器物处(3科)
基于研究典藏结合，仍维持原编制。负责器物之典藏、编目、研究、考订、展览、图录编纂等相关业务。